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5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已质押的23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6月3日,盛屯集团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23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盛屯集团	是	2,300,000	2.59%	0.25%	2023年7月11日	2024年6月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8,964,505	9.66%	72,688,892	81.71%	7.89%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89%	31,735,000	58.46%	3.44%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5%	0	0%	0%	0	0%	0	0%
厦门屯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4%	14,130,000	68.51%	1.53%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5%	0	0%	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3%	8,586,525	100%	0.93%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633,124	26.01%	127,140,417	53.06%	13.80%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19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卫枝	否	15,500,000	10.22%	1.31%	2023.11.13	2024.6.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5,500,000	10.22%	1.31%	–	–	–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卫枝	否	16,330,000	10.77%	1.38%	否	否	2024.5.31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合计	–	16,330,000	10.77%	1.38%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卫枝	151,609,659	12.84%	104,970,000	105,800,000	69.78%	8.96%	0	0%	0	0%
合计	151,609,659	12.84%	104,970,000	105,800,000	69.78%	8.96%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黄卫枝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42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3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推进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36)。

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个别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加快落实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43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后15个交易日内进行审议,而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实大额预付款事项。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033),于2024年6月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39),于2024年6月4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1)。本公告为可能触发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2、因公司大额预付款事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查上述大额预付款事项。公司已多次向相关预付对象发函要求履约,派人实地联系,要求其交货或退款。目前公司已向相关预付对象发送律师函,严正要求相关方履行合同义务;后续相关预付对象如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将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提起诉讼等方式追回损失,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2,750万股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2,750万股股份尚未消除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和股本情况,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10号),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2024年5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2024年6月4日公司发布公告,因个别问题需核实补充,公司再次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36)和《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42)。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4-027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3月2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6-05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4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 至0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khc@hkh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4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翟美卿女士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

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4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 至0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khc@hkh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肖霞、谢亨阳

电话:020-34821006

邮箱:hkhc@hkh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1	–	2024/6/12	2024/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3.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54,500,0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股份7,699,963股后的1,246,800,0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6,800,037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54,5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7,699,963股,即以1,246,800,037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6,800,037元。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46,800,037×1)÷1,254,500,000=0.99元/股

(2)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99)+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1	–	2024/6/12	2024/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周素明、涟水今生缘贸易有限公司、王卫东4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指定股票账户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7-82433619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06-2025/02/05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1.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0.2274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7元/股-19.98元/股

注: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完成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584,748,452股变更为581,797,452股,上述占总股本比例按变更后的总股本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促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5月6日止延长至2025年2月5日止,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含)调整为20元/股(含)。除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鉴于公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保持不变,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含)调整为20元/股(含),按最新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750万股-1500万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该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16%,购买的最高价为19.98元/股,最低价为17.2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395,820.14元(含交易费用)。为保证利润分配实施,公司在提交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期间,未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因此2024年5月实际可回购交易时间较少。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1,313,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258%,购买的最高价为19.98元/股,最低价为16.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740,711.37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2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号召,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积极思考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实现路径,建立提升投资价值的内部长期机制。2024年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实现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共担共享。

一、聚焦主业,开拓增量,持续提升经营业绩

2023年以来,包括镍、锂、钴等新能源金属价格剧烈波动,加大了各方市场参与者的风险,但这正是矿业经营的常态,凸显了资源并购中把握时机的极端重要性。市场波动是暂时的,公司始终高度看好中国产业升级、全球能源转型带来的资源需求,当下多个矿产品进入市场出清阶段,价格回归理性,给公司投资并购带来更好的时机。

公司积极布局全球的优质资产及世界级资源,重视投资价值和股东获得感。自2007年H股上市和2012年A股上市后,公司历年营业收?与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铜、钴、钼、钨、铌生产商和巴西领先的磷肥生产商,同时公司基本金属贸易业务居全球前三,随着TFM、KFM两大世界级项目投产,公司再夯实产能优势,将继续通过市场化方式增强公司资源储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2024年公司将继续推动产能提升,多措并举加速资源优势转化产能优势,实现主要金属产品产量明显增加,以“精益年”统领全年工作,贯彻“提质、降本、增效”总方针,确保达成运营目标、HSE目标和经营目标。

二、精细管理,巩固低成本竞争优势

矿业竞争实质是成本与价格的竞争,决定性的因素是资源禀赋。公司拥有矿山均为世界级资源,独特而多元化的产品组合,有利于抵御资源周期波动,增强抗风险能力,享受不同资源品种价格周期轮动带来的收益。

而以低成本实现世界级矿山储量到产量的转化,是公司内延发展的重要基线。公司在中国矿区长期打磨形成的“成本领先、精益生产”能力正在复制到全球矿区,以领先行业的速度建成世界级铜钴矿项目,同时持续在各运营单元开展降本增效活动,大力采用先进的现代化采矿技术、工艺、装备,通过集中采购、技术改进、管理变革等方式巩固低成本运营优势,进一步验证公司“逆周期并购、低成本开发”的能力。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分红方案,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给予广大股东丰厚稳定的投资回报,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超167亿元,完成股份回购2.53亿股,回购金额超13.78亿元。

2024年,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末期股息,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425元(含税)。根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数),2023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3,300,072,344.65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约为40.00%。

为提升股东长期回报的确定性,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承诺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前提下2024年至2026年连续三年每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超40%,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四、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治理模式,巩固ESG全球行业领先地位

多年全球运营的经验和教训让公司从更深层次理解ESG的意义和价值。矿产资源分布在各个国家,应对复杂的海外经营环境,处理好各利益相关方的关系,实现动态的“利益再平衡”本身就是矿业经营的题中应有之义。ESG工作本质就是在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长远发展与当下追求、在各个主体间的利益分配上做好平衡。事实证明,秉承“负责任矿业,让世界更美好”的理念,持续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创造最大价值,是公司应对风险和挑战的最大底气。公司的ESG工作整体处于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水平,公司将继续深化、巩固,护航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夯实发展之堤

长期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了密切沟通,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方参加专项培训,定期普及两地交易所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定期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并做好预沟通,确保相关方履行承诺。

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围绕2023年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对多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补充,通过不断坚持规范治理,完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致力于打造更高效的管理体系、更科学化的管理机制来确保合规运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

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完善信息披露

公司牢固树立“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核心工作”理念,持续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

2024年启,公司为致力构建与投资者更为紧密高效的沟通桥梁,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更深层次的理解、信任和合作,对信息披露尤其是定期报告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通过直观的图文信息,满足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看得到”、“看得全”、“看得懂”的基本需要,实现信息披露可视化、通俗化与国际化。

七、构建多层次沟通渠道,提升资本市场形象

畅通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利益是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切实维护股东的参与权和决策权,鼓励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近年来中小股东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中参与度均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多层次、多平台构建投资者交流渠道,通过公众号、视频号和海外媒体平台将公司经营情况和资讯更多维度传递给投资者,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各种渠道保障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此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99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